

1.4 承诺函

南阳市政府采购申请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南阳市应急管理局、河南恒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50QK9N

法定代表人：赵本发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33 号 915 室、0371-86589302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 营业执照副本



1.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南阳市应急管理局、河南恒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50QK9N

法定代表人：赵本发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33 号 915 室、0371-86589302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1.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7.1 2025 年 9 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稅 证 明**

税务机关		25(1031)41 证明 00001653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纳税人名称		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7 ¥87675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7 ¥61372.93
教育费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7 ¥26302.69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7 ¥17535.12
其他收入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7 ¥641.11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玖拾捌万贰仟陆佰零捌元零贰分	
		¥982608.02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1.7.2 2025年8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稅 证 明

25(1031)41 证明 0000165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10-31
纳税人名称	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3X50QK9N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16	¥3770.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16	¥263.92
教育费附加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16	¥113.11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16	¥75.40
其他收入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16	¥688.09

手写无
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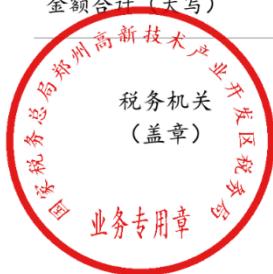
妥善保管

金额合计(大写)	肆仟玖佰壹拾元柒角陆分	¥4910.76
----------	-------------	----------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1.7.3 2025年7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稅 证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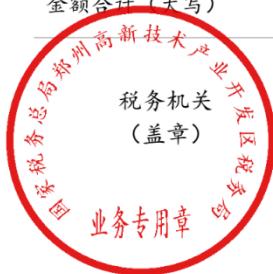
25(0820)41 证明 0000182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8-20
纳税人名称	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3X50QK9N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3	¥45772.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3	¥3204.10
教育费附加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3	¥1373.18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3	¥915.46
其他收入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3	¥406.53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万壹仟陆佰柒拾贰元壹角	¥51672.10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1.7.4 2025年10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2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3X500K9N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		
				银行账号	8111101011600145943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5100052418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	2025-12-31	132	2025-10-23 17:57:52	
合计金额	壹佰叁拾贰元整				¥13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2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3X500K9N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		
				银行账号	8111101011600145943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5100027460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0-01	2025-10-31	6.13	2025-10-23 18:03:56	
合计金额	陆元壹角叁分				¥6.13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2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3X50QK3N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名称	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									
				银行账号	8111101011600145943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510005241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1572	2025-10-23 17:57:29								
4410162510005241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1560	2025-10-23 17:57:29								
4410162510005241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1500	2025-10-23 17:57:29								
4410162510005241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1524	2025-10-23 17:57:29								
4410162510005241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89040	2025-10-23 17:57:29								
4410162510005241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786	2025-10-23 17:57:29								
4410162510005241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762	2025-10-23 17:57:29								
4410162510005241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750	2025-10-23 17:57:29								
4410162510005241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780	2025-10-23 17:57:29								
4410162510005241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44520	2025-10-23 17:57:29								
44101625100052418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645.75	2025-10-23 17:57:29								
44101625100052418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661.5	2025-10-23 17:57:29								
44101625100052418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38955	2025-10-23 17:57:29								
44101625100052418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666.75	2025-10-23 17:57:29								
44101625100052418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666.75	2025-10-23 17:57:29								
44101625100052418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666.75	2025-10-23 17:57:29								
44101625100052418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656.25	2025-10-23 17:57:29								
44101625100052418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656.25	2025-10-23 17:57:29								
44101625100052418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67.31	2025-10-23 17:57:29								
44101625100052418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67.31	2025-10-23 17:57:29								
44101625100052418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66.25	2025-10-23 17:57:29								
44101625100052418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66.25	2025-10-23 17:57:29								
44101625100052418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67.31	2025-10-23 17:57:29								
44101625100052418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67.31	2025-10-23 17:57:29								
44101625100052418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3895.25	2025-10-23 17:57:29								
44101625100052418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69.43	2025-10-23 17:57:29								
441016251000524186	基本医疗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184.6	2025-10-23 17:57:29								
44101625100052418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189	2025-10-23 17:57:29								
44101625100052418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11130	2025-10-23 17:57:29								
44101625100052418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190.5	2025-10-23 17:57:29								
44101625100052418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8-01	2025-08-31	15.24	2025-10-23 17:57:29								
44101625100052418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7-01	2025-07-31	15.72	2025-10-23 17:57:29								
44101625100052418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0-01	2025-10-31	15	2025-10-23 17:57:29								
441016251000524186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9-01	2025-09-30	94.6	2025-10-23 17:57:29								
441016251000524186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10-01	2025-10-31	5565	2025-10-23 17:57:29								
441016251000524186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7-01	2025-07-31	95.25	2025-10-23 17:57:29								
441016251000524186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8-01	2025-08-31	92.25	2025-10-23 17:57:29								
441016251000524186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10-01	2025-10-31	93.75	2025-10-23 17:57:29								
合计金额	贰拾万零玖仟壹佰零叁元貳角陆分			#209103.26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1.7.5 2025年9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9月2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3X50QK9N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					
				银行账号	8111101011600145943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5090057385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2403.84	2025-09-22 15:46:39				
44101625090057385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1201.92	2025-09-22 15:46:39				
44101625090057385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105.16	2025-09-22 15:46:39				
44101625090057385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45.08	2025-09-22 15:46:39				
44101625090057385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9-01	2025-09-30	24.04	2025-09-22 15:46:39				
合计金额	叁仟柒佰捌拾元零肆分			¥3780.04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9月2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3X50QK9N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					
				银行账号	8111101011600145943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5090027378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	2025-12-31	132	2025-09-22 15:39:37				
合计金额	壹佰叁拾贰元整			¥13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9月2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3X50QK9N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							
				银行账号	8111101011600145943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5090017393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90280.96	2025-09-22 15:39:21						
44101625090017393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45140.48	2025-09-22 15:39:21						
44101625090017393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39497.92	2025-09-22 15:39:21						
44101625090017393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3949.54	2025-09-22 15:39:21						
44101625090017393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1693.02	2025-09-22 15:39:21						
44101625090017393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11285.12	2025-09-22 15:39:21						
44101625090017393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9-01	2025-09-30	902.86	2025-09-22 15:39:21						
441016250900173936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9-01	2025-09-30	5642.56	2025-09-22 15:39:21						
合计金额	壹拾玖万捌仟叁佰玖拾贰元肆角陆分				¥198392.46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1.7.6 2025年8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8月2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3X50QK9N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					
				银行账号	8111101011600145943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5080052303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88478.08	2025-08-20 16:06:44				
44101625080052303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44239.04	2025-08-20 16:06:44				
44101625080052303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38709.16	2025-08-20 16:06:44				
44101625080052303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3870.67	2025-08-20 16:06:44				
44101625080052303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1659.21	2025-08-20 16:06:44				
44101625080052303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11059.76	2025-08-20 16:06:44				
44101625080052303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8-01	2025-08-31	884.83	2025-08-20 16:06:44				
441016250800523038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8-01	2025-08-31	5529.88	2025-08-20 16:06:44				
合计金额	壹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元零陆角叁分				¥194430.63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8月2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3X50QK9H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							
				银行账号	8111101011600145943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5080081218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2403.84	2025-08-20 16:13:30						
44101625080081218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1201.92	2025-08-20 16:13:30						
44101625080081218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105.16	2025-08-20 16:13:30						
44101625080081218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45.08	2025-08-20 16:13:30						
44101625080081218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8-01	2025-08-31	24.04	2025-08-20 16:13:30						
合计金额	叁仟柒佰捌拾元零肆分				¥3780.04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1.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申请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申请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1.8.1 提供本单位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勤信豫审字【2025】第 0028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5LHCQRT2G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5
2.利润表	6
3.现金流量表	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67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东段 17 号未来商务公寓 1207 室
电话：(0371) 65618067
传真：(0371) 65618067
邮编：450000

审 计 报 告

勤信豫审字【2025】第 0028 号

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



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金锁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8,653,148.66	2,899,942.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五、2	228,784,601.06	202,723,340.47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五、3	76,953.95	190,063.91
其他应收款	五、4	2,245,489.03	41,661.60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五、5	716,960.02	-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五、6	924,539.84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84,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251,485,692.56	205,855,008.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28,6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9	316,885.27	81,278.61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五、10	-	531,329.89
无形资产	五、11	30,619.09	65,708.2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153,917.55	69,712.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01,421.91	748,028.92
资产总计		280,587,114.47	206,603,037.34

法定代表人 **印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守和**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梦琳**

4401090343545



资产负債表(续)

编制单位: 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五、13	35,684,681.28	54,122.25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五、14	445,878.30	-
应付职工薪酬	五、15	7,390,190.46	1,248,842.00
应交税费	五、16	4,936,418.95	6,704,347.42
其他应付款	五、17	950,909.82	479,234.26
其中: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8	-	266,914.25
其他流动负债	五、19	57,964.18	-
流动负债合计		49,466,042.99	8,753,460.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五、20	-	255,360.94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2	-	55,877.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11,238.41
负债合计		49,466,042.99	9,064,698.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21	6,200,000.00	2,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五、22	819,218.28	321,368.53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23	5,000,000.00	1,990,683.91
未分配利润	五、24	219,101,853.20	193,026,286.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121,071.48	197,538,338.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0,587,114.47	206,603,037.34

法定代表人:

印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守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梦琳

4101090343545



利润表

编制单位：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5	89,362,050.00	54,445,437.14
减：营业成本	五、25	32,316,490.30	628,370.86
税金及附加	五、26	1,398,473.89	947,951.53
销售费用	五、27	12,474,090.64	-
管理费用	五、28	3,701,533.93	1,047,004.68
研发费用	五、29	7,753,782.83	5,613,524.16
财务费用	五、30	9,287.25	-1,242.35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8,328.00	6,715.96
加：其他收益	五、31	6,483,172.74	6,557,607.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2	25,544.8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3	-494,570.40	59,002.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18,868.16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14,300.1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717,970.32	52,826,438.88
加：营业外收入	五、36	0.75	-
减：营业外支出	五、37	8,031.07	8.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709,940.00	52,826,430.71
减：所得税费用	五、38	4,625,057.02	7,091,601.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84,882.98	45,734,828.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84,882.98	45,734,828.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084,882.98	45,734,828.96

法定代表人：

印本

410109034354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守和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梦琳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749,782.05	17,260,879.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11,461.12	6,164,963.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479.16	1,832,19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943,722.33	25,258,038.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2,550.00	275,006.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40,006.53	6,412,394.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24,267.17	15,768,267.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0,845.24	78,67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97,668.94	22,534,34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46,053.39	2,723,695.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544.8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25,544.8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7,800.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6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97,80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72,255.17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92.00	206,630.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592.00	206,630.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92.00	-206,630.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53,206.22	2,517,064.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53,148.66	2,899,942.44

法定代表人: 印本
410109034354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守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梦琳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2024年度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200,000.00	-	-	-	-	321,368.53	-	1,990,683.91 193,026,286.31 197,238,338.75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0,000.00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	-	-	-	321,368.53 497,849.75	-	1,990,683.91 193,026,286.31 197,238,338.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97,849.75	-	497,849.75
4、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4,000,000.00	-	-	-	-	-	-	-4,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其他	-	-	-	-	-	-	-	-4,000,000.00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00,000.00	-	-	-	-	819,218.28	-	5,000,000.00 219,101,853.20 23,121,071.48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梦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军伟

法定代表人：
赵发印

4101090303454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安
全
生
产
考
试
点
特
种
作
业
考
试
设
备
更
新
建
设
项
目
有
限
公
司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	-	-	-	212,800.00	-	-	1,990,683.91	147,291,457.35	151,694,941.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0,000.00	-	-	-	212,800.00	-	-	1,990,683.91	147,291,457.35	151,694,941.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08,568.53	-	-	-	45,734,828.96	45,843,974.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45,734,828.96	45,734,828.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08,568.53	-	-	-	-	108,568.5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108,568.53	-	-	-	-	108,568.53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	-	-	-	321,368.53	-	-	1,990,683.91	193,026,286.31	197,538,338.7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守和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梦林

法定代表人：赵文印
410109029433545



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安高科)投资设立，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在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50QK9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虚拟现实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3)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3）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公司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将子公司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下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



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5) 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7“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7“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7“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



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近似汇率折算。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年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



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以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



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2）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3）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4）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合同资产：	
组合 1 工程施工项目	本组合为尚未结算的建造工程款项。
组合 2 未到期质保金	本组合为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按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期信用损失。包含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组合 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按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	2.00	2.00	2.00
1 至 2 年（含 2 年）	5.00	5.00	5.00	5.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20.00	2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④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债权投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自初始购入后债券评级没有下调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12、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和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产成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定期盘点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盈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4、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11、金融资产减值**。



1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6、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



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17、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



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



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6“长期资产减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



后计入当期损益。

19、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6“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6“长期资产减值”。

2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2、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收获或入库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23、油气资产

开发井及相关辅助设施的成本予以资本化。探井成本在决定该井是否已发现探明储量前先行资本化为在建工程。探井成本会在决定该井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时计入损益。然而，尚未能确定发现探



明储量，则其探井成本在完成钻探后并不会按资产列账多于一年。若于一年后仍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探井成本则会计入损益。其他所有勘探成本（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成本）在发生时计入当期利润表。除非出售涉及整项探明储量的油气区块，否则有关的资产不会被确认。此等出售油气资产的收入被贷记入油气资产的账面价值。

24、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37 “租赁”。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其中，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法定使用权
软件著作权	10 年	年限平均法	法定使用权
电脑软件	10 年	年限平均法	法定使用权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



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6“长期资产减值”。

2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8、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0、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37“租赁”。

3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



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32、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三、21“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4、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部分合同存在违约金等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



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虚拟仿真实训系统的销售

虚拟仿真实训系统的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在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②技术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系在向客户销售虚拟仿真实训系统的基础上，因提供系统升级服务、新模块及新功能开发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有偿服务所形成的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服务完成并经客户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若在同一合同中涉及两项以上业务时，如果合同中能明确区分各项业务的金额，则分别按照上述各项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来确认收入；如果合同中未能明确区分各项业务的金额，则按照合同中主要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来确认收入。

3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涉及的各项政府补助确认时点：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



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



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7、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三、19 “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6“长期资产减值”。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34 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16“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2) 债务重组

①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本公司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力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10)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本附注“三、(10)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本公司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



当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解释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并且无需在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年度披露期初信息。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解释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1) 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的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企业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无论对于上述情况的投资性房地产选择哪种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企业对于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投资性房地产准则的有关规定，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需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在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对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4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三、34、“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

(2) 租赁

①租赁的识别

本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



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 金融资产的分类及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41、其他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1003549，有效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故本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4 年度，上年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	-
银行存款	18,653,148.66	2,899,942.44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18,653,148.66	2,899,942.44

2、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79,576,254.97
1 至 2 年	62,257,748.40
2 至 3 年	52,123,453.00
3 至 4 年	35,282,139.07
4 至 5 年	-
5 年以上	-
小计	229,239,595.44
减：坏账准备	454,994.38
合计	228,784,601.0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根据信用风险单独测试并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9,239,595.44	100.00	454,994.38	0.20	228,784,601.06
其中：账龄组合	22,749,718.96	9.92	454,994.38	2.00	22,294,724.58
关联方组合（合并范围内）	206,489,876.48	90.08	-	-	206,489,876.48



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	-	-	-	-	
合计	229,239,595.44	100.00	454,994.38	—	228,784,601.06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根据信用风险单独测试并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723,340.47	100.00	-	-	202,723,340.47	
其中：账龄组合	-	-	-	-	-	
关联方组合（合并范围内）	202,723,340.47	100.00	-	-	202,723,340.47	
无风险组合	-	-	-	-	-	
合计	202,723,340.47	100.00	-	-	202,723,340.47	

①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账龄分析法组合

无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454,994.38	-	-	-	454,994.38
合计	-	454,994.38	-	-	-	454,994.38

其中：本年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第一名	206,149,876.48	-	206,149,876.48	89.61	-
第二名	9,025,000.00	475,000.00	9,500,000.00	4.13	190,000.00



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第三名	2,249,486.55	-	2,249,486.55	0.98	44,989.73
第四名	1,958,000.00	-	1,958,000.00	0.85	39,160.00
第五名	950,000.00	-	950,000.00	0.41	19,000.00
合计	220,332,363.03	475,000.00	220,807,363.03	95.98	293,149.7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846.80	98.56	190,063.91	100.00
1至2年	1,107.15	1.44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76,953.95	100.00	190,063.91	100.00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245,489.03	41,661.60
合计	2,245,489.03	41,661.60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1年以内	2,263,403.45
1至2年	1,200.00
2至3年	-
3至4年	20,861.60
4至5年	-
5年以上	-
小计	2,285,465.05



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账龄	年末余额
减：坏账准备	39,976.02
合计	2,245,489.03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31,500.00	20,000.00
往来款项	286,664.12	22,061.60
备用金	157,000.00	-
其他款项	8,000.00	-
应收的政府补助	1,702,300.93	
小计	2,285,465.05	42,061.60
减：坏账准备	39,976.02	400.00
合计	2,245,489.03	41,661.60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400.00	-	-	400.0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39,576.02	-	-	39,576.02
本年转回	-	-	-	-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9,976.02	-	-	39,976.02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根据信用风险单独测试并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账龄分析法组合	400.00	39,576.02	-	-	-	39,976.02
合计	400.00	39,576.02	-	-	-	39,976.02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⑤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第一名	应收的政府补助	1,702,300.93	1年以内	74.48	34,046.02
第二名	往来款项	173,045.29	1年以内	7.57	-
第三名	备用金	150,000.00	1年以内	6.56	3,000.00
第四名	押金及保证金	120,000.00	1年以内	5.25	2,400.00
第五名	往来款项	75,557.17	1年以内	3.31	-
合计	—	2,220,903.39	—	97.17	39,446.02

⑦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⑧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716,960.02	-	716,960.02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	-	-
合计	716,960.02	-	716,960.02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	-	-
合计	-	-	-

(2)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合计	-	-	-	-	-	-

(3) 存货年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无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质保金	943,408.00	18,868.16	924,539.84	-	-	-
合计	943,408.00	18,868.16	924,539.84	-	-	-

(2) 本年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3) 本年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原因



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质保金	18,868.16	-	-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18,868.16	-	-	--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税金	-	-
大额存单利息收入	84,000.00	-
待摊费用	-	-
合计	84,000.00	-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子公司						
其中：郑州捷安军工科技有限公司	-	27,100,000.00	-	-	-	-
郑州捷安高科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	-	-
小计	-	28,600,000.00	-	-	-	-
二、合营企业	-	-	-	-	-	-
三、联营企业	-	-	-	-	-	-
合计	-	28,600,000.00	-	-	-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子公司	-	-	-	-	-
其中：郑州捷安军工科技有限公司	-	-	-	27,100,000.00	-
郑州捷安高科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1,500,000.00	-
小计	-	-	-	28,600,000.00	-
二、合营企业	-	-	-	-	-
三、联营企业	-	-	-	-	-



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合计	-	-	-	28,600,000.00	-
-----------	---	---	---	----------------------	---

9、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316,885.27	81,278.61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316,885.27	81,278.61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87,210.25	103,073.11	390,283.36
2、本年增加金额	268,539.82	-	268,539.82
(1) 购置	268,539.82	-	268,539.82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2) 企业合并减少	-	-	-
(3) 其他	-	-	-
4、年末余额	555,750.07	103,073.11	658,823.1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18,280.00	90,724.75	309,004.75
2、本年增加金额	27,680.84	5,252.32	32,933.16
(1) 计提	27,680.84	5,252.32	32,933.16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2) 企业合并减少	-	-	-
(3) 其他	-	-	-
4、年末余额	245,960.84	95,977.07	341,937.9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3) 其他	-	-	-



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3) 其他	-	-	-
4、年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09,789.23	7,096.04	316,885.27
2、年初账面价值	68,930.25	12,348.36	81,278.61

10、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04,398.21	604,398.21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租赁	-	-
3.本期减少金额	604,398.21	604,398.21
(1) 处置或报废	604,398.21	604,398.21
4、期末余额	-	-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3,068.32	73,068.32
2、本期增加金额	219,204.96	219,204.96
(1) 计提	219,204.96	219,204.96
3.本期减少金额	292,273.28	292,273.28
(1) 处置或报废	292,273.28	292,273.28
4、期末余额	-	-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
2、期初账面价值	531,329.89	531,329.89

11、无形资产

项目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91,262.14	291,262.14
2、本年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2) 内部研发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4) 其他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专利权	合计
(1) 处置	-	-
(2) 其他	-	-
4、年末余额	291,262.14	291,262.14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25,553.90	225,553.90
2、本年增加金额	35,089.15	35,089.15
(1) 计提	35,089.15	35,089.15
(2) 企业合并增加	-	-
(3) 其他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	-	-
4、年末余额	260,643.05	260,643.0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2) 企业合并增加	-	-
(3) 其他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	-	-
4、年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0,619.09	30,619.09
2、年初账面价值	65,708.24	65,708.24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3,838.56	77,075.78	400.00	60.00
限制性股票费用摊销	512,278.44	76,841.77	90,920.53	13,638.08
租赁负债摊销	-	-	373,427.30	56,014.10
合计	1,026,117.00	153,917.55	464,747.83	69,712.18



(2) 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372,516.49	55,877.47
合计			372,516.49	55,877.47

1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材料费及外协费	35,382,299.52	3,436.71
其他	302,381.76	50,685.54
合计	35,684,681.28	54,122.25

14、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445,878.30	-
合计	445,878.30	-

(2) 本年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48,842.00	19,599,312.47	13,457,964.01	7,390,190.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92,699.86	792,699.8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248,842.00	20,392,012.33	14,250,663.87	7,390,190.4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8,385.74	18,665,287.28	12,527,569.23	7,386,103.79
2、职工福利费	-	165,718.03	165,718.03	-
3、社会保险费	-	378,818.45	378,818.4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25,895.36	325,895.36	-
工伤保险费	-	6,366.61	6,366.61	-
生育保险费	-	46,556.48	46,556.48	-
4、住房公积金	-	375,840.00	375,840.00	-



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6.26	13,648.71	10,018.30	4,086.6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248,842.00	19,599,312.47	13,457,964.01	7,390,190.4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759,475.36	759,475.36	-
2、失业保险费	-	33,224.50	33,224.5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792,699.86	792,699.86	-

16、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233,196.17	1,836,718.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2,314.73	128,570.26
企业所得税	2,668,566.53	4,578,969.60
个人所得税	589,309.23	56,408.60
教育费附加	103,849.17	55,101.53
地方教育附加	69,232.78	36,734.36
印花税	29,950.34	11,845.05
合计	4,936,418.95	6,704,347.42

17、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50,909.82	479,234.26
合计	950,909.82	479,234.26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	-
应付员工差旅费	442,730.84	18,269.83
关联往来款	500,670.14	456,820.98
其他	7,508.84	4,143.45
合计	950,909.82	479,234.26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	266,914.25
合计	-	266,914.25

19、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57,964.18	-
应收票据背书	-	-
合计	57,964.18	-

20、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	345,079.1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	22,803.9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266,914.25
合计	-	255,360.94

21、实收资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200,000.00	-	-	-	4,000,000.00	4,000,000.00	6,200,000.00

22、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资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321,368.53	497,849.75	-	819,218.28
合计	321,368.53	497,849.75	-	819,218.28

23、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90,683.91	3,009,316.09	-	5,000,000.0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990,683.91	3,009,316.09	-	5,000,000.00

24、未分配利润

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年余额	上年余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93,026,286.31	147,291,457.3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93,026,286.31	147,291,457.35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84,882.98	45,734,828.9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09,316.09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000,000.00	-
其他减少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19,101,853.20	193,026,286.31

2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8,662,511.53	32,063,284.70	54,445,437.14	628,370.86
其他业务	699,538.47	253,205.60	-	-
合计	89,362,050.00	32,316,490.30	54,445,437.14	628,370.86

26、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建税	783,178.71	542,105.41
教育费附加	335,648.03	232,330.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3,765.35	154,887.26
印花税	55,881.80	18,627.97
车船使用税	-	-
合计	1,398,473.89	947,951.53

27、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9,138,231.45	-
业务宣传费	9,693.40	-
业务招待费	1,263,960.42	-
差旅费	1,502,789.11	-
中标服务费	264,405.07	-
售后服务费	77,334.62	-
车辆费用	60,767.39	-



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156,909.18	-
合计	12,474,090.64	-

28、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33,801.84	458,990.96
办公费用	281,736.03	371,992.95
中介机构服务费	770,267.75	47,331.87
折旧摊销	281,579.11	111,232.68
业务招待费	24,749.90	4,120.00
车辆使用费	21,555.42	29,821.24
差旅费	258,849.03	23,514.98
其他	128,994.85	-
合计	3,701,533.93	1,047,004.68

29、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7,546,693.67	5,265,123.26
材料	182,395.29	275,005.12
外协费	-	4,513.27
其他费用	24,693.87	68,882.51
合计	7,753,782.83	5,613,524.16

30、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8,328.00	6,715.96
汇兑损益	-	-
手续费及其他	17,615.25	5,473.61
合计	9,287.25	-1,242.35

31、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6,413,762.05	6,160,199.12
稳岗补贴	10,005.29	10,967.2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237.40	6,441.31
稳增长促发展纾困帮扶政策补贴	40,400.00	-
2022年省级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16,768.00	-
2022年瞪羚独角兽企业认定政策补贴	-	150,000.00



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郑州高新区2023年第二季度筑基础提质效若干措施相关政策-推进软件提速发展政策补贴	-	5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政策兑现金	-	150,000.00
郑州高新区稳增长促发展纾困帮扶若干措施-支持规上企业发展补贴	-	30,000.00
合计	6,483,172.74	6,557,607.63

32、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25,544.83	-
合计	25,544.83	-

33、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54,994.38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9,576.02	59,002.9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合 计	-494,570.40	59,002.99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8,868.16	-
存货跌价损失	-	-
合计	-18,868.16	-

35、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4,300.15	-	14,300.15
合计	14,300.15	-	14,300.15

36、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
其中：固定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接受捐赠	-	-	-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	-
小额无需支付往来款项	-	-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收入	-	-	-
其他	0.75	-	0.75
合计	0.75	-	0.75

37、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损失	-	-	-
对外捐赠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
其中：固定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盘亏损失	-	-	-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	-	-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15.57	-	15.57
其他支出	8,015.50	8.17	8,015.50
合计	8,031.07	8.17	8,031.07

3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65,139.86	7,071,411.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0,082.84	20,190.66
合计	4,625,057.02	7,091,601.75

3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084,882.98	45,724,828.9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8,868.16	-
信用减值损失	494,570.40	-59,002.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933.16	29,349.72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219,204.96	280,998.56
无形资产摊销	35,089.15	60,147.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00.15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4,774.41



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544.83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205.37	-35,686.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877.47	55,877.4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6,960.02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076,517.90	-43,774,512.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833,910.32	426,920.8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46,053.39	2,723,695.6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8,653,148.66	2,899,942.44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899,942.44	382,877.46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53,206.22	2,517,064.9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8,653,148.66	2,899,942.44
其中： 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653,148.66	2,899,942.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53,148.66	2,899,942.44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40、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6,413,762.05	其他收益	6,413,762.05
稳岗补贴	10,005.29	其他收益	10,005.29
稳增长促发展纾困帮扶政策补贴	40,400.00	其他收益	40,400.00
2022 年省级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16,768.00	其他收益	16,768.00



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资金			
合计	6,480,935.34	—	6,480,935.34

41、其他

无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	100.00%	-	-	-	-	2,200,000.00	100.00%

3、关联方交易情况**(1)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金额(不含税)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48,803,199.47	
郑州捷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884.96	
小计	<b">49,104,084.43</b">	

(2) 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金额(不含税)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9,113,032.68	
郑州捷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1,902.67	
郑州捷安智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99,898.94	
郑州捷安军工科技有限公司	714,601.77	
小计	<b">31,059,436.06</b">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营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0967951693

(1-1)

名 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类 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营 业 场 所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17号12层1207号
负 责 人 苏子轩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3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ha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5003300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负 责 人：苏子轩
经 营 场 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17号12层1207号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10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04]4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06月15日





1.8.2 申请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管理，规范公司财务行为，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以稳健经营为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科学编制公司财务预算，依法组织收入，合理控制成本费用，增收节支；加强经济核算，有效利用公司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定期进行财务分析和考核，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加强资产管理，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与完整；总经理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公司在开展各项经营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执行本制度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五条 公司财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逐级授权、分级考核的管理模式。

统一领导：公司在财经政策、规章制度、财会业务等方面做出统一安排与部署。

集中管理：公司侧重研究企业发展战略、制定市场推广政策、开拓市场产品以及指导相关经营业务。

逐级授权：即公司本级内部授权、将具体审批签字授权分解到相关部门首长、对资金管理采取三审终审制。

分级考核：以各片区为利润贡献最小单位，以年度为考核周期，实行绩效考核。

第六条 公司财务总监由总经理聘任。其职权是：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政策和法规；协助公司领导班子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组织指导和推动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检查财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参与公司重大财务活动的研究和决策；受总经理委托，督促、检查财务工作。

公司充分运用现代办公手段，实现公司财务电算化，加强财务管理，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第七条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及时计算缴纳税款及社会保障基金，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公司实施内部稽核制度。

第三章 财务机构和财会人员

第八条 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财务部门是具体承担公司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的职能部门，在总经理的领导下，统一管理本公司的财务工作。公司所有财务收支均必须纳入财务部门统一核算，各项开支实行审批制度。

第九条 公司财会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业务素质，遵守职业道德。公司聘用财会人员遵循岗位牵制原则，执行回避制度，对在岗财会人员提供必要的会计继续教育、培训和交流。

第十条 公司财会人员工作职责

一、财务部经理工作职责

1、熟练掌握国家相关财经政策和法规，严格执行公司财务管理规定。在总经理的领导下主持财务部的工作，负责拟定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实施细则，组织财会人员完成各项会计业务；

2、执行董事会、总经理有关财务工作的决定，主持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努力控制和降低经营成本，审核、监督公司资金的运营效益；

3、参与公司新项目、重大投资、重要经济合同的可行性论证工作；

4、审查公司财务报表，按期向总经理和董事长提交财务分析报告，主持公司的财产清查工作；

5、参与起草、修订公司财务管理方面相关制度，指导、督促分支机构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

6、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会计人员工作职责：

1、熟练掌握国家财经政策，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财务制度，熟练、准确归集、核算公司经营中的相关收入、成本和费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做好会计核算工作，做到手续完备、数字准确、账目清楚；

2、维护财经纪律，执行财务会计制度，严格审核资金收付和费用报销，及时处理各项会计业务。根据审核的原始凭证正确编制记账凭证，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应予以退回，要求更正或补充；

3、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严格按照经济合同进行相关财务核算；

4、按规定要求编报财务报表；

5、妥善保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经济合同等会计信息。

三、出纳员工作职责：

1、熟悉国家财经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规定，认真复核原始凭证及附件，确保原始票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根据审核无误的记账凭证办理现金、银行存款的收付款业务；

2、及时、准确登记现金、银行存款日记账。日记账逐日逐笔按顺序登记，所记录的内容与会计凭证保持一致，每天结出余额；

3、月末及时与银行核对往来余额，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使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在调节后达到一致。出现未达账款，及时查明原因；

4、严格遵守现金“收支两条线”原则，不坐支现金，收取的营业款及时存入银行；

5、遵守现金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库存现金和空白支票。库存现金控制在规定限额以内，按规定填制银行支票，使用支票做好登记工作；

6、维护财经纪律，严格执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严格审核资金收付和费用报销，抵制不合法的开支，及时清理临时借款。

第十一章 公司负责人切实保障财会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职

责。

第十二条 各级财会人员要认真执行岗位责任制，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如实反映和严格监督各项经济活动。

报账、算账、记账必须手续完备、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账目清楚，日清月结，按期报账。

第十三条 财会人员办理会计业务必须坚持原则，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和公司规章制度。对于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事项，必须坚决拒绝，并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

第十四条 财会人员工作调动必须报上级批准，公司逐步推行财会人员垂直管理并实施会计委派制度。

财会人员调动工作或因故离职，必须与接替人员办理交接手续；未办妥交接手续不得离职，亦不得中断财会工作。

被撤销、合并单位的财会人员，必须会同有关人员编制财产、资金、债权、债务移交清册，办妥交接手续。

移交内容，包括移交人经管的会计凭证、报表、账目、款项、印章、实物及未了事项等。

移交时必须有监交人：一般财会人员的交接，由本机构主管领导会同财务部经理进行监交；财务部经理的交接，由总经理进行监交。

第四章 会计核算规定与原则

第十五条 公司遵守国家《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公司法》、《税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地进行会计核算，真实、合法、完整地记录和反映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采用国家财政部等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按相关规定办理会计业务。

第十七条 公司记账方法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原则采用权责发生制。

第十八条 公司一切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中各种文字记录，均使用中文记载，数目字用阿拉伯数字记载。

第十九条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会计

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二十条 公司会计核算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真实性原则：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注重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而非法律形式；
- 3、一致性原则：会计政策、会计核算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必须将变更内容、理由及累积影响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 4、连续性原则：会计指标保持前后口径统一，相互可比；
- 5、配比性原则：收入与其成本、费用相互配比，同一年度期间的各项收入及相关的成本、费用，在该会计期间内如实确认；
- 6、合理性原则：恰当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凡支出的效益仅及于本年度的，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及于几个会计年度的，作为资本性支出；
- 7、稳健性原则：不得多计资产或收益、少计负债或费用，也不得设置秘密准备。

第五章 会计凭证

第二十一条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一、原始凭证。包括：购货发票、收据、缴款单、银行票据、验收单、分割单、入库单、自制凭证等。

1、原始凭证必须包含以下内容：凭证的名称、填制凭证的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经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接受凭证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金额。

2、原始凭证必须真实、合法、有效：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应加盖填制单位的印章；从个人取得的原始凭证应有填制人员的签名或盖章；公司自制原始凭证应有经办人员及单位领导的签名或盖章。对外开出的原始凭证，必须加盖公司印章。

3、原始凭证统一按票面金额及规格大小依次从右至左粘贴，不同性质的支出分别填列，经批准报销或付款后加盖“现金付讫”或“银行付

讫”印章。

4、公司发生的每一笔经济业务或事项，都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财会人员应认真审核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

二、记账凭证。根据已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填制记账凭证。

1、记账凭证的内容包括：填制凭证的日期、凭证编号、经济业务摘要、会计科目、金额、所附原始凭证张数、填制凭证人员、稽核人员、记账人员、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收付款凭证还应有出纳人员签名或盖章。

2、记账凭证必须后附原始凭证（更正记账差错或月末结账时除外）。一张原始凭证涉及多张记账凭证时，可以附在一张主要的记账凭证后面，并在其他记账凭证上注明或者附原始凭证复印件。

3、一张原始凭证所列支出需几个单位共同负担的，应将其他单位承担部分开出分割单，加盖该单位财务印章进行结算。

4、经公司有关部门批准的经济业务，应将批准文件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如果批准文件需要单独归档，则提供该文件的复印件。

5、记账凭证必须连续编号。一笔经济业务需要填制两张以上记账凭证时可以采用分数编号。

6、记账凭证可以根据每一张原始凭证填制，也可以根据若干张性质相同的原始凭证汇总填制。

7、月末将记账凭证进行整理，附《会计凭证》封面后予以装订，做到厚薄均匀、整齐美观，相关人员签名盖章。

第六章 会计账簿

第二十二条 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登记会计账簿必须以经过审核的记账凭证为依据，使用会计账簿必须遵守当地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

1、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必须采用订本式账簿，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日逐笔登记。现金日记账当天必须与库存现金核对无误，银行存款日记账按银行名称和存款种类分别登记。银行存款的月末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其他明细账可以采用活页式账簿。

2、登记会计账簿时，将记账凭证日期、编号、业务内容摘要、金额等逐项登入账簿内，做到数字准确、摘要清楚、登记及时。逐行顺序登记，并在记账凭证上做适当标注，表示已经过账。

3、登记账簿发生错误时，先在错误处划双红线，然后在上方用蓝字更正并签章；如发现记账凭证错误，用红字冲销法更正并填制正确凭证登账。

4、按规定及时结账。“月末小计”为本月实际发生额，“本年累计”为截至目前本年实际发生额，此两栏须划通栏红线。

5、各级财务部门定期对会计账簿记录的有关数字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款项进行相互核对，保证账款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6、已实现会计电算化的单位定期打印会计账簿，审核无误后装订成册，并由计算机记账员和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7、年度终了后，及时对会计账簿进行整理、装订。账簿未使用部分注明“以下空白”，活页式账簿的空白页应予剔除，然后装订整齐，签名归档。

第七章 会计科目

第一节 资产

第二十三条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并由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资产按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一、流动资产：指可以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账款、存货等。

1、现金。公司遵守人民银行关于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各单位库存现金不得超过3000元，超过部分必须存入银行。一切现金往来，必须附

有原始凭证。现金的账面余额必须与库存数相符，禁止坐支营业现金。

2、银行存款。公司原则上应在规模较大、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设立账户和一般支出户分开设立和使用，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客户资金，凡结算金额超过 5000 元以上的交易必须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3、短期投资：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

4、应收及预付款项：指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等。应收及预付款项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核算：

①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并按往来客户名称设置明细账进行核算。

②带息的应收款项，期末按照本金（或票面价值）与确定的利率计算的金额，增加其账面价值，并冲减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③公司于每年年终财务决算前，对企业应收的债权进行清理，按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3‰计提坏账准备金。对于不能收回的应收债权，查明原因，分别处理。对确实无法收回的，按公司管理权限经审批后作为坏账损失，冲减坏账准备金。

5、存货：主要是低值易耗品，实行一次性摊销。

二、长期投资：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持有时间准备超过一年（不含一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长期投资。

三、固定资产：公司以单位价值 2000 元以上、使用年限一年以上的资产为固定资产，分为五大类：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如计算机、复印机、电传机等）、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为：房屋及建筑物 35 年；机器设备（含室内装修）10 年；电子设备、运输工具 5 年。

公司固定资产采用平均年限法按月计提折旧，预计残值率 5%。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不论是否继续使用，均不再提取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再补提折旧。

2、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取得

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费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固定资产取得时的成本可按以下情况分别确定：

(1) 购置的不需要经过建造过程即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等作为入账价值。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4) 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按原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由于改建、扩建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支出，减去改建、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作为入账价值。

(5)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6) 经批准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按调出单位的账面价值加上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管理：公司应指定专人定期或不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确保账卡相符、账实相符。由于出售、报废或者毁损等原因而发生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计入当期营业外收支。

公司对固定资产的购建、出售、清理、报废和内部转移等，都应及时办理会计手续，并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或者固定资产卡片）进行明细核算。

四、无形资产：指公司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商誉等。公司无形资产按法律、法规或合同规定的有效期限平均摊销，无规定期限的按 10 年平均摊销。

五、其他资产：指除上述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如长期待摊费用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逐步建立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制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操作，按《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

第二节 负债

第二十六条 负债，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

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公司负债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一、流动负债：指将在一年（含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交税金、其他暂收应付款项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

各项流动负债，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二、长期负债：指偿还期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长期负债以实际发生额入账，涉及利息的长期负债按照负债本金和约定的利率按期计提利息，利息费用按相关规定列入当期财务费用。

第三节 所有者权益

第二十七条 所有者权益，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一、实收资本（股本），指投资者按照公司章程，或者合同、协议的约定，实际投入公司的资本。资本金一经投入，不得退回。

二、资本公积，包括资本（或股本）溢价、接受捐赠资产、拨款转入、外币资本折算差额等。

三、盈余公积，包括：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公司分配税后利润时，按税后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计提法定公益金。法定盈余公积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公司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亏损、转增资本等，法定公益金用于职工集体福利。任意盈余公积的提取，根据股东会决议的规定办理。

第四节 收入

第二十八条 收入：公司收入为销售酒类商品或提供劳务等取得的经济总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白酒销售收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如代收货款或扣款等。白酒销售收入是指公司将白酒系列产品向客户销售后实现的销售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指提供追偿服务等业务获得的收入及接受其它企业的委托进行咨询、培训取得的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根据收入的性质，合理地进行确认和计量：

- 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五节 成本和费用

第二十九条 成本，指公司销售酒类产品而结转的库存产品成本；费用，指公司为维持正常经营而发生的与管理有关的各种消耗，分为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财务费用，通称期间费用。

公司正确划分成本和费用的界限：

- 1、销售成本：是指销售商品结转的库存商品成本。
- 2、营业费用：包括销售员工工资、福利费、公积金、运杂费、社会保障费、广告费、租赁费、折旧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维修费、劳动保护费、工作餐费、水电费、其他费用。
- 3、管理费用：是指公司为组织和开展业务所发生的与管理有关的费用，包括后勤管理员工工资、修理费、低值易耗品摊销、开办费摊销、办公费、差旅费、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障费、劳动保护费、审计咨询费、诉讼费、公积金、邮电费、印刷费、车船使用费、业务招待费、会议费用、宣传费、董事会经费、保险费、坏账损失、存货盘亏、折旧费、税金、其他费用。
- 4、财务费用，是指公司为筹集经营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应当作为期间费用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以及相关手续费等。

第三十条 费用管理

一、办公费管理：正常的办公费用开支，必须有正式发票，印章齐全，经手人、审核人签名，经总经理批准后方能报销或付款。

购置的办公用品必须建立登记、造册手续。办公用品及设施，因人为原因所造成的破坏和损失属非正常损耗，应由当事人负责赔偿。

二、业务费管理：业务费实行预算制，在预算内支付，超预算原则上不予支付，除总经理特批除外。

业务费使用办法：

1、公司所有业务活动费用的开支一律凭正式发票报销。宴请费用报销时必须注明宴请何单位客人、因何事、在何地以及陪餐人数。

2、出差外地开支招待费，应事先报总经理批准。会计人员按批准的金额报销。

3、本公司主持召开有关会议，事先提出计划，按实际参加会议人数据实列支相关费用。计划内容主要是：确定会议费用标准、负担方式、会议天数、人数、费用总额等事项，提出预算报审批后执行。

4、外单位人员为我公司工作，其费用开支经公司领导批准，可实报实销。

三、差旅费管理：

1、公司本部员工的差旅费管理，按照公司管理规定执行。

2、出差人员需自行垫支借款金额，返回后报总经理批准，按实际标准予以报销。

3、有借支差旅费用的，返回后一周内报销，结清欠款。公司执行“前账不清、后账不借”的原则。

第三十一条 非经营性的特殊开支，如赞助费、协会费、捐赠款等列营业外支出，由总经理审批。分支机构超过 3000 元以上的非经营性开支，应书面报公司审批。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按计税工资总额计提使用下列费用：14%的福利费、2%的工会经费、2.5%的职工教育经费。

第六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

第三十三条 利润，指公司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一、营业利润，指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减去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后的余额。

二、利润总额，指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余额。

三、净利润，是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后的余额。

第三十四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的利润（或减去年初未弥补亏损）和其他转入后的余额，为可供分配的利润。对于利润的分配，按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七节 会计科目说明

第三十五条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会计科目（相关会计科目说明见附件）。

第八章 财务预算与财务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编制预算以实现公司经营目标为前提。全面预算管理包括业务预算和财务预算，主要内容是：市场目标预算、收入预算、支出预算、利润预算等。

第三十七条 公司预算的编制、执行与考核。公司及分支机构在做好市场调查与预测的基础上，于年度开始前一个月内完成预算编制工作，报公司财务部备案。预算指标一经确定，各单位必须遵照执行，公司财务部、稽核部负责监控各单位预算指标进展及执行情况。年度终了，公司对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核，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与经营业绩挂钩。

第三十八条 财务报告是对企业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总结和综合反映，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定期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禁止提供虚假报告。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公司的会计报表主要有如下几种：

- 1、资产负债表（年、月）；
- 2、成本、费用明细表（年、月）；

- 3、利润表（年、月）；
- 4、现金流量表（季、年）；
- 5、利润分配表（年）；
- 6、固定资产增减明细表（季、年）；
- 7、往来款项明细表（季、年、月）。

- 8、股东权益变动表（年）
- 9、增值税明细表（月、季、年）
- 10、销售利润明细表（月、季、年）

第三十九条 编制财务报告注意事项

- 1、公司对外报送的财务报告依据会计制度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
- 2、会计报表应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
- 3、会计报表之间、会计报表各项之间、凡有对应关系的数字，应相互一致。本期与上期之间有关数字应相互衔接，如果不同年度会计报表中各项目的内容和核算方法有变更的，应在年度会计报表中加以说明。
- 4、公司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写会计报表附注及其说明，做到项目齐全，内容完整。
- 5、按照规定期限报送财务报告。

第九章 会计信息管理

第四十条 会计信息是公司会计业务的备查资料，是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分析的重要依据。会计信息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移交清册、有关合同（财务核算依据）等会计核算资料。

第四十一条 公司所有会计信息资料均及时立卷、归档，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会计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保管，并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第四十二条 会计信息资料按国家颁发的档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保管期限和要求妥善保管，防止毁坏、遗失或泄密。管理人员有权对违反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的现象检查纠正，并提出严肃批评，对情节严重者应报公司主管领导或审计机关严肃查处。

第四十三条 公司各项会计信息原则上不向外单位提供，如有特殊需要，须报经主要领导批准后方可借阅。公司内部借阅会计档案时，需经会计主管人员或财务负责人批准，并填写查阅登记表，经会计主管人员同意、档案管理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借阅。

第四十四条 会计信息保管期满，依国家有关规定，上报董事会同意后予以销毁。销毁程序为：由档案主管人员提出销毁意见，编制销毁清册及销毁书面申请，经财务负责人严格审查并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销毁。对其中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和原始凭证应单独抽出，另行立卷，由档案室保管到结清债权、债务为止。

第十章 财务监督

第四十五条 公司建立健全财务稽核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指定专人对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独立履行稽核职能。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及分支机构对稽核人员开展工作须提供必备条件，并给予支持、配合。稽核人员对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及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事项，应当制止和纠正；制止和纠正无效时，向公司领导报告，请求处理。

第四十七条 稽核人员在开展工作时知悉的公司及分支机构的秘密事项负有保密责任。稽核工作所形成的资料，按会计信息管理办法管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各子公司可根据本制度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财 务 部

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

1.9 申请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企业电子章）

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南阳市应急管理局、河南恒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50QK9N

法定代表人：赵本发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33 号 915 室、0371-86589302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声明并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1.10 申请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人法定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33号915室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王庆伟

电话: 18530922932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1.11 申请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11.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11.1.1 失信被执行人

2025/12/18 14:14 信用信息详情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50QK9N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据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本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11-10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33号915室

 2 行政管理	 5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6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	--	--	--	--	---	--	--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信用中国APP下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xinxiangqing/xyDetail.html?searchState=1&entityType=1&keyword=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uuid=246d247e30df75288e9c82920921fdea&tysxydm=91410100MA3X50QK9N> 1/2

2025/12/19 10:41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梁刚	1326281962****1079
高显君	2310831957****4434
刘海云	1326231962****5814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62733-5
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北京运输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text" value="需完整填写"/>
省份:	<input type="text" value="-----全部-----"/>
验证码:	<input type="text" value="BUMJ"/>
	<input type="button" value="验证码错误!"/>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可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1.11.1.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025/12/18 14:15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政府网站 找错 信用中国APP下载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ixiangchaxun/zongdashuishiweifaanjian/>

1.11.1.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025/12/19 10:39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政府网站找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gxiangchaxun/zengfucaigouyu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1.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2025/12/18 14:21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公共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5年12月18日 14时21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财政机关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